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新开管委办〔2016〕4号

关于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信息 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办公室、人社所、水利所，区直派驻开发区各机构，今古洲社区：

现将区府办转发的《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的通知》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会经济开发区管委办
2016年9月23日



抄送：开发区党委、管委会成员。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2〕57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 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可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以下统称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外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我行政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问题的处理意见》（国办秘函〔2008〕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我省各级行政机关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

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加工、汇总或者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作区分处理的除外），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机构和人员，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并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内容。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登记和审查。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格式文本（包括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并开辟信函、传真、网上处理系统等多种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渠道。

申请人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可以使用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格式文本，也可以自行撰写申请书；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须经申请人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后，应当进行申请人主体资格审查。

我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与其自身特殊需要相关的政府信息，如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应

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能出示的不予受理。

收到在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核实。必要时商请公安部门进行核实，外事主管部门予以协助。

收到在我国境外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行政机关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查，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是否要素完整、要求明确，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等是否清晰和真实有效，内容描述是否准确，申请信息公开的形式要求是否明确。申请内容不明确或不完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注意分析研判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是否与其自身特殊需要具有关联，必要时须要求申请人提供关联性证明。对申请人申请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但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系由包括本行政机关在内的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或保存的，本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本行政机关在公开该政府信息前，应当与所涉及到的其他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

一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保密审查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如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公开，可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并明确答复期限，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情况。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 对拟提供给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除依据上述规定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外，必要时分别转请外事主管部门、港澳事务主管部门、台湾事务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与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法制、保密、监察等部门建立协调会商工作机制，在处理内容比较敏感、答复难度较大、社会效应预期复杂的申请时，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与以上部门会商，研究是否公开、如何答复。特别要听取法制部门意见，有效规避后续法律风险。

第十二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经审查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一并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向在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一般为中文，不提供外文译本。

第十三条 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

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

对于一个申请要求公开分属多个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以及申请公开的信息类别和项目繁多，行政机关既不能如需提供，又难以一一指明哪条信息不存在，哪条信息属于哪个行政机关公开，影响了办理时效，行政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尽早答复申请人；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行政机关给申请人的答复函，应当同时抄送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省物价局和省财政厅《关于我省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正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240号）统一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但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行

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关依申请公开工作的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遵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办发〔2008〕36号文第十六条规定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年度统计汇总、归档备查的制度。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年度统计包括受理申请数量、申请涉及的主要内容和数据、各类咨询（含来电或面访等）涉及的主要内容和数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经费支出和来源等。统计汇总情况列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

凡是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已办理完毕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类文件（含受理、审查、处理、领导批示、答复等有关记录的底稿等）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归档备查。

第十八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依申请公开，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5月12日印发的《印发广东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试行）》的通

知》（粤办函〔2010〕307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示范文本（共21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府办函〔2012〕315号

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信息 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
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的通知》（粤办函〔2012〕57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2〕57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 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可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以下统称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外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我行政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问题的处理意见》（国办秘函〔2008〕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我省各级行政机关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

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加工、汇总或者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作区分处理的除外），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机构和人员，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并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内容。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登记和审查。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格式文本（包括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并开辟信函、传真、网上处理系统等多种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渠道。

申请人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可以使用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格式文本，也可以自行撰写申请书；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须经申请人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后，应当进行申请人主体资格审查。

我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与其自身特殊需要相关的政府信息，如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应

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能出示的不予受理。

收到在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核实。必要时商请公安部门进行核实，外事主管部门予以协助。

收到在我国境外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行政机关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查，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是否要素完整、要求明确，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等是否清晰和真实有效，内容描述是否准确，申请信息公开的形式要求是否明确。申请内容不明确或不完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注意分析研判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是否与其自身特殊需要具有关联，必要时须要求申请人提供关联性证明。对申请人申请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但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系由包括本行政机关在内的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或保存的，本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本行政机关在公开该政府信息前，应当与所涉及到的其他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

一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保密审查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如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公开，可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并明确答复期限，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情况。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 对拟提供给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除依据上述规定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外，必要时分别转请外事主管部门、港澳事务主管部门、台湾事务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与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法制、保密、监察等部门建立协调会商工作机制，在处理内容比较敏感、答复难度较大、社会效应预期复杂的申请时，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与以上部门会商，研究是否公开、如何答复。特别要听取法制部门意见，有效规避后续法律风险。

第十二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经审查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一并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向在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一般为中文，不提供外文译本。

第十三条 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

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

对于一个申请要求公开分属多个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以及申请公开的信息类别和项目繁多，行政机关既不能如需提供，又难以一一指明哪条信息不存在，哪条信息属于哪个行政机关公开，影响了办理时效，行政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尽早答复申请人；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行政机关给申请人的答复函，应当同时抄送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省物价局和省财政厅《关于我省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正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240号）统一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但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行

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关依申请公开工作的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遵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办发〔2008〕36号文第十六条规定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年度统计汇总、归档备查的制度。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年度统计包括受理申请数量、申请涉及的主要内容和数据、各类咨询（含来电或面访等）涉及的主要内容和数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经费支出和来源等。统计汇总情况列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

凡是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已办理完毕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类文件（含受理、审查、处理、领导批示、答复等有关记录的底稿等）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归档备查。

第十八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依申请公开，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5月12日印发的《印发广东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试行）》的通

知》（粤办函〔2010〕307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示范文本（共21种）

附件：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示范文本（1）

（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 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组织代码		
		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所需政府信息情况	所需的政府信息		文件名称			文号	
			或者其他特征描述：				
	所需政府信息用途 (单选,提交自身特殊需要关联性证明)		☐ 自身生活需要 ☐ 自身生产需要 ☐ 自身科研需要 ☐ 查验自身信息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仅供公民申请)		☐ 申请(减免费须提供证明) ☐ 不申请				
	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单选)		☐ 纸质 ☐ 电子邮件 ☐ 其他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单选)		☐ 邮寄 ☐ 传真 ☐ 网上获取 ☐ 自行领取 ☐ 当场查阅、抄录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号：() 号（由受理员填写，与回执号一致） 受理员：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件回执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根据申请人要求提供收件回执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您(单位)的申请____(需要补正的内容)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请您(单位)补正相关内容。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关于“申请内容不明确,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您(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范围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您（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关于“属于政府信息不存在”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您(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系由(该信息制作单位名称或者联合制作单位名称)制作,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建议您(单位)径向上述单位提出申请。该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名称:____;联系地址:____,邮编:____,联系人:____,办公电话:____,传真:____。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关于“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您(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关于“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您（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为重复申请事项，本机关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了答复（发文字号）。鉴此，本机关不再重复处理。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条第（十三）项“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就同一内容反复提交公开申请”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您(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类别和项目繁多,且分属多个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请您按照“一事一申请”的原则(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向相关行政机关分别提出申请。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第三条“明确‘一事一申请’原则”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您（单位）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要求，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受理范围。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书面材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要求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现答复如下:

☐您(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制作或保存信息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请您(单位)通过(主动公开渠道)查阅、获取。

☐您(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政府信息,本机关将予以提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和《广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省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正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240号)的规定,需检索费_____元、复制费_____元、邮寄费_____元,共_____元,请您(单位)到(指定收费单位和地址)办理缴费手续,本机关确认收到款项后向您(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至十二条关于“属于行政机关(机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情形以及第二十七条规定“属于依申请公开答复”情形的答复。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现答复如下:

您(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有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机关对该部分信息不予公开。

对属于可以公开的_____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予以提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和《广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省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正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240号)的规定,需检索费____元、复制费____元、邮寄费____元,共____元,请您(单位)到(指定收费单位和地址)办理缴费手续,本机关确认收到款项后向您(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对可以公开提供的;对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的”情形的答复。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姓名）：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研究，您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有权公开的情况和理由），本机关同意予以提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和《广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省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正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240号）的规定，本次提供信息需检索费____元、复制费____元、邮寄费____元，共____元。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同意免收以上各项费用。现将有关内容答复如下：_____。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关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公开范围”以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情形的答复。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关于需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您（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本机关将在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后答复您（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需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现答复如下：您（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情况和理由）。

□ 经征求权利人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同意公开上述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和《广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省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正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240号）的规定，需检索费 元、复制费 元、邮寄费 元，共 元，请您（单位）到（指定收费单位和地址）办理缴费手续，本机关确认收到款项后向您（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 本机关认为，不公开该政府信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予以提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和《广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省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正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240号）的规定，需检索费 元、复制费 元、邮寄费 元，共 元，请您（单位）到（指定收费单位和地址）办理缴费手续，本机关确认收到款项后向您（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第三方同意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和“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但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情形的答复。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现答复如下:您(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经征求权利人意见,权利人不同意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情形的答复。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

(权利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申请人或单位)向本机关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_____。该信息可能涉及您(单位)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转给您(单位)提出意见,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意见退回本机关(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关于公开第三方权利人信息告知书

（权利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申请人或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该申请人（单位）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涉及您个人（单位）的信息，（征求第三方意见及回复情况）。本机关认为该信息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予以公开。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因公共利益需要而决定向申请人（单位）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告知第三方公开的内容和理由”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申请书

（单位名称）：

（申请人或单位）向本机关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_____。本机关不能确定该信息是否可向申请人（单位）公开，现向你们申请保密审查，请根据《保密法》和国家、省有关保密规定研究提出意见，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退回本机关。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应当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作出答复，现因故无法按期答复，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同意，将延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作出答复。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关于“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投诉）的答复

（举报（投诉）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投诉）书收悉。本机关立即进行了调查和处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调查情况。

二、处理情况。

（机关印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关于“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情形的答复。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



